

114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4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辦理)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- 擬定計畫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 -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- 請提供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- 擬定演練計畫、預定行事曆並公告防災避難時間讓家長知悉，並請家長進行配合。 - 完成防災演練計畫，按預定計劃執行，加強宣導與演練 - 提供幼兒演練過程的照片於家長群組、網頁和家長分享。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	- 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- 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- 請提供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- 預演前完成宣導、避難動作練習與頭套使用說明。 - 進行推演演練。 - 提供防災相關資料與照片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- 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- 提供2次演練之活動照片或影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- 幼生每人一頂防災頭套，教導使用方法、使用醫藥箱進行救護演練 - 提供演練活動影片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- 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- 請提供2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。	☒ A ☐ B ☐ C	- 練習與說明 - 實際演練與計時 - 實際演練後於行政教保會議進行檢討。(有會議記錄)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- 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- 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(https://www.tfdp.com.tw)上傳演練實況照片(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)。 - 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擷取畫面。	☒ A ☐ B ☐ C	- 行文邀請五結消防分隊辦理消防車體驗(114.09.02)，並邀請場主承辦人員偕同參與。 - 提供演練活動照片
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全部完成。 B.部分完成。 C尚未完成。

承辦人：張紫旂 114.9.22
 教保員張庭語 114.9.22

主任：

主任林孝岑